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 改姓 □ 改名 □ 更改姓名 申 請 書** 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　　 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(法定代理人) | | | | | | |
| 當事人 | 原用姓名 |  | 法令依據 | 姓名條例  第　　條  第　　項  第　　款 | 當事人  與申請人  之關係 | 當事人之 |
| 擬改用姓名 |  |
| 更 改  原 因 | 一、**改姓**（依據姓名條例第8條）  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（8-1-1）  □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（8-1-2）  □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  家族姓氏誤植（8-1-3）  □音譯過長（8-1-4）  □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：  （有如下列選項）  □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  （民1059（2）1次為限）  □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  （民1059（3）1次為限）  □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5））  □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 （原民法7）  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 | | | **二**、**改名**（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）  □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  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1）  □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9-1-2）  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  □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  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  □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。（9-1-6）  □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  **三**、**更改姓名**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0條）  □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  □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  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 | | |
| 附 繳  證 件 | 1、戶籍謄本　　 份、□父、母約定同意書  2、證明文件： | | | | | |
| 當事人  住 址 | 戶籍地址：  通訊住址： 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 |
| 註1、**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**  註2、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3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  註3、有關改名、更改姓名之原因選項係依姓名條例之規定而條列供作參考，如法令有所修正時仍應以其規範為準。 | | | | | | |
| 審 查  結 果  （由戶  政人員  填註） | * 查詢法務部資料(特殊註記、所內記事)。櫃檯查詢人員：   □ 查詢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（附查詢資料共計 頁）。  業務查詢人員： | | | | | |
| □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。  □查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。（書面駁回申請） | | | | | |
| 擬 辦  及  批 示 | 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同意辦理。  （本案係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□第1次改名 □第2次改名 □第3次改名）  承辦人員： 主任： | | | | | |